

臺南市關廟區崇和國小 113 學年度學習扶助鼓勵辦法

一、依據:本校學生榮譽存摺獎勵辦法。

二、目的:

1. 激勵個案學生的學習動機與信心。
2. 培養個案學生的榮譽感和責任心,養成良好的學習態度與習慣。
3. 鼓勵校內參與學習扶助有功人員。

三、實施方式:

1. 實施時間:113 學年度學習扶助計畫執行期間。

2. 實施對象:

A. 參加測驗學生或個案名單學生。

B. 校內參與學習扶助教學人員

3. 獎勵內容:

A. 參加測驗學生或個案名單學生

1. 篩選測驗:所有參加測驗學生於科技化評量篩選測驗中,每一科科目及格者給予 15 點榮譽點數,若全部科目及格另外給予榮譽點數 20 點。

2. 成長測驗:個案學生於成長測驗通過學習扶助之學生:每一科給予 15 點榮譽點數,上次測驗不及格科目在當次測驗及格時,額外給予進步獎勵 30 點榮譽點數。

3. 平常表現:由各班授課老師自行設計積點制度與期末兌換禮品,由學校提供授課教師小禮品,激發學習動力。

4. 期末同樂會:每期最後一次上課時,舉行學習扶助師生同樂會,填寫學習回饋單,結算該其所獲得的榮譽點數,可以兌換自己喜歡的獎勵品並獲得餐點一份。

5. 展翅出發歡送會:個案經學習輔導會議決議結案,在該期最後一次上課時,將為該生舉辦「展翅出發歡送會」,邀請校長、主任、該生原班導師、授課老師、同學共同參加,為該生的進步表示祝賀,鼓勵學生能保持學習信心,持續優良表現。

6. 學習態度積極正向,且學習成效有進步,並持續努力精進,足以成為其他學生學習對象者,由授課教師提出,經本校學習扶助學習輔導小組審議通過者,於學生集會頒發獎品與獎狀公開表揚。

B. 校內參與學習扶助教學人員。

1. 於期末校務會議頒發感謝狀,公開表揚授課教師及承辦人員。

2. 對於特殊績優表現之教學人員,協助提報學習扶助教學特殊績優人員甄選。

四、經費來源:由教育部專款補助,不足者由本校校務發展基金支應。

五、本辦法經學習扶助輔導小組會議通過,陳校長同意後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教師代表曾玉玲
教導主任

單位主管

教師代表曾玉玲
教導主任

校長

崇和國小陳彥良
校長